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7/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5年2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1094/04-05號文件)
- (b) **2005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立法會CB(2)1095/04-05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5年3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4-05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的8項附屬法例均是與公證人有關的規則，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等附屬法例是在《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通過後訂立。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已諮詢其會員，亦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述草擬有關規則的進度。該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既然事務委員會已在以往會議上考慮該等規則的政策事宜，已沒有需要討論規則擬稿。

4. 議員對該8套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4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5月4日。

#### IV. 預先就 2005 年 4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iii)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4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3項條例草案。

##### (b) 議員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3)436/04-05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官員希望的話，可在該議案的辯論中發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5年3月29日。

####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93/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30日